

# 「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92 年施行，最後修法為 102 年，為部分法條適用尚有疑義，難符合現況需求，考量未來殯葬業務日新月異，使殯葬管理規定得以符合民眾需求、解決適用上之疑義及配合上級機關法規。綜上，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鄉於 110 年興建本鄉第一處骨灰（骸）存放設施(米亞丸納骨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用詞定義，刪除公墓（包括一般公墓）修正殯葬設施；刪除墓基文字修正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約二坪與 6 平方公尺面積有疑義，修正刪除（約二坪）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依花蓮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110089482 號函暨 111 年 6 月 23 日府民宗字第 1110106703 號函以「墓頂至高不超過 1 公尺 50 公分為原則，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公所核准為例外，惟仍不得超過 2 公尺。」方向辦理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為以符合民眾需求申請檢附份數由二份修正「一」份並新增「(各村辦公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修正免收費資格並與本所 109 年 10 月 8 日秀鄉殯字第 1090026715A 號函「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內民字第 109014947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90263500 號函增訂對於警消含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於本鄉因公殉職得免收使用費(修正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八、 修正墓基為殯葬設施；刪除世居修改為曾居住及新增曾居住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 本鄉迄今未有靈(納)骨堂(塔)骨灰(骸)存放設施，僅有納骨牆骨灰(骸)存放設施，本章名稱修正納骨牆(塔)之使用(修正第三章名稱)。
- 十、 依據花蓮審計室 110 年 3 月 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05791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100094826 號函、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民宗字第 1100264247 號函修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本鄉納骨牆(塔)申請相關條文(修正新增第十六條)。
- 十二、 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本鄉納骨牆(塔)申請核准遷入期限、使用規費、使用年限相關條文(修正新增第十七條)。
- 十三、 修改「本鄉殯葬設施管理員其職責如下列事項：」；及修正納骨牆(塔)用詞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 依花蓮縣殯葬管理條例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以完善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修改為「殯葬設施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葬設施管理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六、「公墓管理員」修改為「殯葬設施管理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

十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修改為「應自通知起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八、原條文為(條文刪除)，修正新增存放於納骨牆(塔)之骨灰罐(甕)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導致損壞責任歸屬(修正新增第三十一條)。

十九、修正新增「納骨牆(塔)」(修正新增第三十二條)。